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5年社保费争议处置管理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_，属于_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¹，属于_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杭州虹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